

兼 訴願代表人

送達代收人：○○○

訴 願 人 ○○○

兼 訴願代表人

送達代收人：○○○

訴 願 人 ○○○

兼 訴願代表人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196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2673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祭祀公業仙媽公（下稱系爭祭祀公業）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9 筆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為稅捐核課事宜函詢本市南港區公所（下稱南港區公所），經查告系爭祭祀公業尚未選任管理人，亦無派下員資料。原處分機關查得○○及○○地號等 2 筆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免徵地價稅；另其中○○、○○、○○、○○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面積，遭案外人○○○等人占有使用，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由使用人○○○等人依占有情形分單繳納地價稅。
- 二、嗣 108 年地價稅開徵，原處分機關就上開 9 筆土地被占用以外之其餘土地面積（下稱系爭土地），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國（下同）10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2 號、102 年度重訴字第 68 號、103 年度訴字第 1747 號、103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105 年度重訴字第 388 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3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106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及 106 年度重上字第 947 號等確認派下權存在、不存在訴訟之民事確定判決，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第 19 條第 3 項、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財政部 69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40328 號、97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65 630 號及 102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7540 號等函釋意旨，就系爭土地未分單部分，以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即○○○（訴願人）等 269

人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掣單核課 108 年地價稅為新臺幣（下同）435 萬 9,814 元，繳款書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送達派下員（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並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通知其他派下員。另原處分機關因系爭祭祀公業是否仍有其他派下員不明，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及財政部 107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48940 號函釋意旨，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財甲字第 1083223217 號公告代之。前開 269 人等納稅義務人中之○○○（訴願人）等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4328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在案，○○○（訴願人）等 227 人仍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系爭祭祀公業原派下員○○○等 6 人死亡後，依內政部 98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54 號等函釋意旨，其等之男性繼承人等亦須符合「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要件，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其等之男性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所憑依據為何？系爭祭祀公業原派下員○○○等 6 人之男性及女性繼承人是否為納稅義務人有所疑義等為由，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249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前開民事法院確定判決書所列確有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之人，即包含訴願人等 196 人在內之 228 人為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重新掣單核課 108 年地價稅為 435 萬 9,814 元，該繳款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送達派下員即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並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通知其他派下員即訴願人○○○等人，並另就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93226418 號公告代之。訴願人○○○等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2673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等 196 人仍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請求事項雖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行政處分暨其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26731 號復查決定書.....」惟本件既經復查決定駁回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196 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26731 號復查決定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者，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者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未設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其應納稅捐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

69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40328 號函釋：「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未重選而派下員又不詳時，其欠稅之移送執行，茲參照司法院之意見核復如下：（一）由稅捐機關先向戶政、地政等機關查明欠稅祭祀公業有無派下員以之為送達，移送法院（編者註：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74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24163 號函釋：「查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

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並經本部 68 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核釋有案。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得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02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7540 號函釋：「主旨：有關共同共有土地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部分未依規定記載及送達，其核課處分效力疑義乙案。說明：二、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合法送達共同共有人中 1 人後，始查得部分共有人業於發單前死亡....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056 號裁定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6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26000560 號函送該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三、討論事項（一）決議意旨，系爭地價稅繳款書送達共同共有人之一後，該課稅處分即已生效，尚不因上開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填載之瑕疵而影響該課稅處分效力，亦不生重新送達之核定稅額通知書是否逾核課期間問題。」

107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48940 號函釋：「有關祭祀公業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依規定合法送達，並辦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公告後，嗣經法院判決確定新增派下員，原送達繳款書之課稅處分是否有效及應否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重新送達一案..... 說明：....

.. 二、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揆其立法意旨，係在考量共同共有人人數眾多，時有變動或成員不明，稅捐稽徵機關掌握不易，如有稅捐稽徵機關縱已進行相當之調查程序，仍無法或顯難查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情形，為符正當法律程序，爰修正上開有關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取代個別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規定。本案倘已依上開規定辦理，課稅處分即已生效，尚不生應否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重新送達或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新增之派下員等問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查核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依其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26731 號復查決定書所載，係以士林地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等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然系爭祭祀公業 108 年地價稅乙案，顯未遵據其所引之民事確定判決，將經民事確定判決核認為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者之○○○、○○○、○○○、○○○、○○○、○○○、○○○及○○○等人捨列為本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又「○○○」分別有 2 人，原處分機關僅擇一列為納稅義務人，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

(二) 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本身實踐男女平等之規範價值，於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除非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外，均應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內。原處分機關於核定本次地價稅課稅處分前，系爭祭祀公業原派下員○○○、○○○、○○○、○○○、○○○、○○○、○○○、○○○、○○○、○○○、○○○、○○○、○○○及○○○等人，均已死亡並發生繼承事實，渠等之繼承人並未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表示無共同承擔祭祀意願等情。然原處分機關為稅捐核課機關，非派下員認列主管機關，於未經主管機關南港區公所核發派下員證明書或法院判決確認其派下員身分前，無從判斷渠等之繼承人是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有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為由，將渠等之繼承人悉數排拒為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法無違？請撤銷復查決定。

四、查本件前經本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2492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查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及……答辯書載明，系爭祭祀公業原派下員○○○、○○○、○○○、○○○及○○○分別於 98 年 8 月 7 日、107 年 5 月 17 日、108 年 1 月 20 日、108 年 5 月 7 日、108 年 5 月 20 日及 108 年 7 月 26 日死亡，在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派下員證明書或法院判決確認其派下員身分前，無從判斷系爭祭祀公業原派下員○○○等 6 人之女性繼承人等是否符合『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之要件，爰不列為納稅義務人。然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按：即內政部 98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54 號及 104 年 4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824 號函釋）意旨，系爭祭祀公業原派下員○○○等 6 人之男性繼承人等亦須符合『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之要件，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前開原派下員○○○等 6 人之男性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所憑依據為何？有先予釐清確認之必要。考量本件系爭祭祀公業原派下員○○○等 6 人之男性及女性繼承人是否為納稅義務人仍有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再為查明確認……。」

」

五、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 69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40328 號、102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7540 號及 107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48940 號函釋意旨，以民事法院確定判決書所列確有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之人，即包含訴願人等 196 人在內之 228 人為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核定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有系爭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列印資料、士林地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2 號、102 年度重訴字第 68 號、103 年度訴字第 1747 號、103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105 年度重訴字第 388 號、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106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及 106 年度重上字第 947 號等確認派下權存在、不存在訴訟之民事確定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六、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共有財產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祭祀公業之財產為派下全體共同共有，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債權人自得向連帶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觀諸土地稅法第 14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及 74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24163 號函釋意旨自明。次按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 1 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合法送達共同共有人中 1 人後，該課稅處分即已生效，不因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填載之瑕疵而影響該課稅處分之效力；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財政部 102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7540 號等函釋意旨亦可參照。本件查：

- (一) 系爭土地為系爭祭祀公業全體派下現員共同共有，惟系爭祭祀公業尚未經南港區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亦未選任管理人，應以全體派下現員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爰依士林地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2 號、102 年度重訴字第 68 號、103 年度訴字第 1747 號、103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105 年度重訴

字第 388 號、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106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及 106 年度重上字第 947 號等確認派下權存在、不存在訴訟之民事確定判決，查得系爭祭祀公業確定派下員有包含訴願人等 196 人在內之 228 人。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核定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 228 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且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派下員即訴願人○○○，核定稅額通知書亦寄送予其他派下員即訴願人○○○等人，有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就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業以公告取代個別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業如事實欄所述。是本件課稅處分即已對系爭祭祀公業全體派下現員 228 人發生效力，復查決定駁回訴願人等之復查申請，並無違誤。

- (二) 雖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捨列經民事確定判決核認為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等人為本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等語；惟依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及 74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24163 號函釋意旨，系爭土地為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全體所共同共有，系爭祭祀公業尚未設管理人，其所有土地之地價稅，即應以全體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此乃數人負同一金錢給付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就地價稅之繳納負連帶債務責任。是原處分機關不論以系爭土地共同共有人全體，或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對象而發單課徵地價稅，令其繳納全部或一部稅額，均屬稅捐債權之合法行使，難謂違法。又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均已合法送達派下員○○○及○○○等人，且對於其他派下員不明部分，業以公告取代個別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本件課稅處分即已生效，尚不因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填載之瑕疵而影響本件課稅處分效力，亦不生應否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重新送達或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新增派下員等問題，亦有財政部 102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7540 號等函釋意旨可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